

股票代码：601886

股票简称：江河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11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1,740,595.74元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5,782,784.96元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,133,002,06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6,600,412元（含税）。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.73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